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8170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00081703A_ATTACH1.ods、
376550000A_1100081703A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閱讀風氣及降低疫情群聚傳染風險，國家文官學院錄製110年度每月一書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領域》、《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領域》、《異見的力量》及《情緒賽局》等4門數位導讀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同仁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4月26日國院數字第1100800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文官學院新錄製《異見的力量》及《情緒賽局》等2門數位導讀課程，並上架至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23055>），請推廣所屬同仁上網學習。
- 三、各機關同仁於前揭導讀專區選讀完成之數位課程學習，今（110）年度報送閱讀推廣活動成果時，請將同仁學習狀況明細彙整至「（機關）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。各機關公務人員完成數位課程時數比率將列入本年度

110/04/29



專任人事機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範圍，同仁學習狀況明細產製及彙整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導讀課程學習完成人數明細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／同仁學習狀況明細，輸入課程名稱、時數範圍及實際上課起始日期後，點選「匯出明細Excel」(附件2)。
- (二)前揭明細請依課程個別產製，刪除個人身分證號碼，並彙整至「(機關)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」工作表(工作表名稱：5-1、5-2等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